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4〕3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灵溪镇毛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毛坪宏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报批〈灵溪镇毛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毛坪宏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永顺县灵溪镇毛坪村建设灵溪镇毛坪村炒砂水稳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7956.86m²，建筑面积 7273.6m²，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水稳料生产线 1 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区、水稳料搅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沥青混凝土和水稳料，其中沥青混凝土设计生产规模为 5 万 t/a、水稳料为 10 万 t/a。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拟用地规划。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部门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表申报方案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要求做好有组织生产废气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烘干粉尘及主燃烧器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沥青加热搅拌及呼吸废气收集后引入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再经二级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及主燃烧器燃烧废气与沥青加热搅拌及呼吸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1）；矿粉筒仓呼吸废气通过自带过滤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导热炉燃烧烟气经引风机引入15m（DA002）排气筒排放；水稳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DA003）排气筒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加强管理，落实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企业边界特征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作业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相应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分区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暂存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导热油定期由导热油供应商进行更换、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108t/a、氮氧化物：1.665t/a。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须及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

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